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3

第15期

(总第631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5期(总第631期)

2023年10月27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柴米河治理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
通告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务“一朵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31)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8)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5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防验收实施办法》
的通知..... (6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ct. 27, 2023 No. 15 (Serial No.631)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n the Division of Work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Leaders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5)

Announcement from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hibiting the Addition of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In-Migration of Population within the Construction Area of the Chaimi River Management Project (7)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Major Project to Promote the Revit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 Jiangsu Province (9)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Overall Pla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Jiangsu Province's Government Affairs "One Cloud" (31)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Healthcare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Formula Granules in Jiangsu Province's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48)

Circular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Grading of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52)

Circula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Fire Protection Acceptance of Urban Rail Transit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6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苏政发〔2023〕9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省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许昆林 领导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马欣 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应急管理、政务服务管理、政务公开、统计、税务、粮食和物资储备、金融、机关事务管理、能源、对口支援、经济协作、参事方面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统计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国防动员办公室(省人防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政府参事室、省地方志办公室。协助分管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联系省消防救援总队;联系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省地震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局、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胡广杰 负责工业、信息化、国有资产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工作。

分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

联系省通信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

夏心旻 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路、水利、林业方面工作。

分管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铁路办)、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联系省地质局;联系省邮政管理局、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江苏海事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铁路办事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省中科院植物研究所;联系省气象局。

方伟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商务、口岸、退役军人事务、外事、港澳事务方面工作。

分管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贸促会江苏分会。

联系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省侨联、省残联;联系南京海关、商务部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联系驻苏部队;联系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

李耀光 负责公安、司法、法制、信访方面工作。

主持省公安厅全面工作,分管省司法厅、省政府信访局、省监狱管理局。

联系省国家安全厅、江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徐纓 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体育方面工作。

分管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农科院。

联系省文联、省作协;联系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联系省供销合作总社。

赵岩 负责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方面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医疗保障局。

联系省科协、省社科院、省社科联、省红十字会。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2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柴米河治理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苏政规〔2023〕13号

柴米河治理工程是《江苏省区域水利治理规划》确定的区域治理骨干工程之一,并已纳入国家新一轮中小河流治理。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征地、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实施柴米河治理工程,可进一步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工程沿线的地方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二、柴米河治理工程位于连云港市和宿迁市境内,主要实施河道疏浚、堤防加固、配套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工程征地、占地涉及灌南县和沭阳县。工程建设初步征、占地范围由连云港、宿迁市人民政府及设计单位明确,最终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

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违反规定进行建设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自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因新生儿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人员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征地、占地范围。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予移民安置。

五、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征地、占地范围内各项实物调查,并对各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认可意见。

六、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的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本通告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3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推动中医药 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5日

江苏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中医药事业是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3〕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中医药强省建设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中西医并重,围绕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点任务,加大投入与体制机制创新并举,着力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

势,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与科研水平,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为建设健康江苏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能力。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增强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坚持遵循规律,发挥特色优势。正确把握传承与创新的关系,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发掘中医药精华,促进中医药特色发展,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

坚持均衡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高素质人才队伍和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推动优势互补,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快中医药优质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发展,努力推动中医药工作走在前列。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工作活力。持续推进中医药领域改革创新,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政策措施,强化部门协作,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和管理模式,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服务功能更加完善,中西医结合防病治病水平显著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中药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更加健全,中医药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江苏建设重要支撑。

二、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

着力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夯实基础、提升质量,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优势,为群众提供融预防保健、疾病治

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服务。

(一)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1.建设目标。

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优质医疗资源得到扩容和均衡布局,中医药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

2.建设任务。

(1)推进省中医院积极创建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推进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在苏州创建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推动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建设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苏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等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推进23个国家级中医优势专科提质升级,推广24个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建设2—3个省级中医康复中心,5—8个省中医康复重点专科。推进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建设康复科。(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3)推进常州、南通、连云港、淮安、扬州、镇江市中医院6个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常州、南通、连云港、淮安、扬州、镇江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4)推进省中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及13个设区市中医紧急医学救援(疫病防治)基地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等负责)

(5)每个县级中医医院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实现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全覆盖。(省卫生健康委、省

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6)打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级中医馆,全省建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三级、四级、五级中医馆占比分别达50%、30%、20%左右。(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7)按照国家部署,布局建设一批名医堂。(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建设主体责任,加快落实土地、规划等建设要求,积极改善中医药发展基础和环境,因地制宜开展建设,促进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取得预期成效。

(2)统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中医医院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医院补偿机制,鼓励在中药制剂和中医技术应用等方面落实中医药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倾斜政策。

(3)完善重点专科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推广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对优势病种特色疗效进行总结及优化。实施省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依托省第二中医院设立省中医康复质控中心,成立省中医康复专科联盟,制定推广一批省中医康复方案。

(4)由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牵头成立江苏省中医紧急医学救援联盟,组建覆盖全省的中医应急医疗队,建立健全平战结合、分级分层的中医应急及疫病防治体系。

(5)实施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全力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服务能力、人才队伍、文化宣传建设。创建不少于10个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6)常态化开展基层中医馆服务能力等级建设与评价,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防、治、康、管”一体化服务能力。

(二)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

1.建设目标。

通过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试点,推进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总结探索中医治未病融入健康维护和疾病防治全过程的方式和方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医治未病健康服务升级模式。

2.建设任务。

(1)依托南京市中医院、无锡市中医院建立省级治未病中心,推广适宜技术。(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2)开展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活动,每个设区市分别开展不少于1项的中医适宜技术干预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试点。(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3.配套措施。

(1)成立省级中医治未病联盟,建立省治未病质控中心,推进省级治未病中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省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

(2)合力推进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活动,制定并完善治未病服务标准、规范及指南,开展治未病技术方法研究。实施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20+X”推广计划。

(三)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1.建设目标。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挥中医药在老年疾病诊疗中的作用,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供给有效增加,服务模式进一步创新,努力建成老年医学中医药高地。

2.建设任务。

(1)积极申报国家老年中医药健康(治未病)中心试点项目,探索完善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模式。(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2)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建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

展老年病及相关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将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纳入本地区健康服务或养老服务相关规划。按照国家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标准和省级中医药健康(治未病)中心建设指南开展规范化建设。

(2)积极开展中医医院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支持中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规范开展签约合作。

(3)在中医药老年健康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岗位管理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倾斜。

(四)中医药数字便民和综合统计体系建设。

1. 建设目标。

根据国家部署,基本建成我省中医药综合统计体系、中药质量信息数据标准和统计体系,公立中医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国家要求。

2. 建设任务。

(1)推进智慧中医医院建设,开展中医特色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2)根据国家部署,构建省级中医药综合统计和省级中药质量监管信息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统计局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3)根据国家部署,开展中医医院信息化基础达标建设,推进中医医院通用电子信息系统的开发。(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推进智慧中医医院建设的工作计划,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中医医院便民惠民服务。

(2)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中医药综合统计,加强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中医药信息应用。

三、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

健全中西医临床协同体系,完善中西医协同长效机制,提升中西医协同攻关水平,“宜中则中、宜西则西”,为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

(一)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创新建设。

1.建设目标。

通过在全省建设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提升中西医结合临床水平。

2.建设任务。

推进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促进建立重症等中西医结合诊疗中心。推进医疗机构积极创建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强化软硬件建设,组建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平台和多学科团队。(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负责)

3.配套措施。

(1)探索组建区域中西医协同医疗联合体,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

(2)推进建立中西医协同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纳入医院章程,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在各主要临床科室配备中医医师,打造中西医协同团队。

(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建设。

1.建设目标。

推动中西医医疗资源有效整合和中西医医疗技术优势互补,部分重大疑难疾病的临床疗效得到显著提高,形成一批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和专家共识。

2.建设任务。

根据国家部署,遴选一批项目单位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形成胃癌、瘕气、慢性肾功能衰竭等疾病的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项目单位通过整合资源、协同攻关,创新诊疗模式,聚焦胃癌、瘕气、慢性肾功能衰竭等重大疑难疾病及高发慢性病,推进中西医协作,强化科研攻关,促进成果转化。

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

根据国家战略需求,重点围绕全省中医药优势学科(专科)领域,布局或创建一批中医药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和关键技术装备项目,完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提升传承创新发展能力,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一) 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 建设目标。

加强跨领域、跨行业多学科资源整合,以省级中医药传承创新基础研究、临床研究、技术创新平台为主要支撑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省中医药领域科技布局明显优化。

2. 建设任务。

(1) 推动中药制药过程新技术和药物制剂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重组。积极争创多学科交叉融合的中医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实验室。(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省中医院和省中医药研究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组织开展心血管疾病、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等中医优势病种研究。(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南京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3) 争创国家药监局中药市场质量监控和评价重点实验室、中药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省药监局等负责)

(4)系统搭建省级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布局建设省级中医流派研究院、中医疫病研究中心、中医循证医学中心以及一批省级重点研究室、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临床医学创新中心、工程研究(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加大实施保障力度,在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运行管理、岗位管理、人才招聘、职称晋升等方面创新机制。

(二)中医药古籍文献传承。

1. 建设目标。

全省中医药古籍原生性、再生性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中医药古籍资源的利用效率得到提高。

2. 建设任务。

(1)南京中医药大学和苏州市中医医院加强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和数字图书馆项目建设,参与国家中医药古籍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平台和中医药知识服务系统建设。常州市要推动孟河医派相关古籍数字化改造和利用。(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常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2)各有关单位进一步改善中医药行业古籍保护条件,全面开展中医药古籍文物定级、建档、备案工作,提升中医药古籍保护及利用能力。(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南京中医药大学发挥好在中医药古籍保护和现代化应用方面的资源和人才优势。

(2)各有关单位把古籍保护工作摆上重要日程,纳入重点工作计划,落实建设经费,加强专业团队建设,改善古籍保护条件。

(三)中医药科技重点项目研究。

1. 建设目标。

通过布局或向国家争取一批中医药科研项目,系统化诠释中医药科学问题,提升重大疾病临床疗效、中药质量水平,科学阐释中医药机理,中医药现代化研究体系得到完善。

2. 建设任务。

(1)加强中医优势病种研究,聚焦防治重大疑难疾病,扎实推进省中医院和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循证能力提升项目实施。(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2)加强中医药基础研究,积极争取国家中医药重大科研任务,支持开展中医药基本理论、诊疗规律和作用机理研究。(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3)加强中药新药研究,推进实施省中医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和苏州市中医医院国家中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推动具有人用经验的中药新药转化。(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加强政策保障,建立完善中医药科技创新机制。项目单位加强科研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推动产学研医政深度融合。

(2)依托省有关计划和资金,深入开展中医优势病种研究、中医药基础研究和中药新药研究。

(四)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研究。

1. 建设目标。

通过提升全省中医药技术装备水平、产业创新能力及产业化水平,在关键技术装备方面取得突破。

2. 建设任务。

(1)省中医院和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发一批基于中医理论的数字化辅助诊断装备、中医特色疗法智能化装备、中医治未病等诊

疗仪器与设备。(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2)加强中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攻关与示范,促进技术创新。(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负责)

(3)围绕中医特色诊断治疗装备、中药品质智能识别与控制工程化技术装备等领域,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中医数字化辅助诊断装备、中医特色疗法智能化装备、中药材生产与品质保障等技术装备攻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加强政策保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关键技术装备研发。项目单位落实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完善激励机制。

(2)加强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对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优先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帮助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

五、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

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中医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设高素质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

(一)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

1. 建设目标。

重点培养一支中医药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骨干人才和创新团队,搭建全省中医药高层次人才梯队。

2. 建设任务。

(1)推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项目实施,争取入选至少2名岐黄学者和至少3名青年岐黄学者,争取入选1个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和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2)推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实施,培养至少50名中医临床、西医学习中医等方面的优秀人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3)推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实施,遴选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培养中医药骨干师资和中药、护理、康复、管理等方面骨干人才,规范化培训中医医师。(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4)按照国家部署,实施综合医院中医药高层次人才支持项目,推进西医学习中医高级人才培养和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开展,建设传承工作室,培养中医药骨干人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5)组织实施我省“岐黄人才”培育工程,遴选培养省中医药领军人才20名、中医临床优秀人才30名、西学中高级人才120名、中药特色人才100名和中医护理骨干人才100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完善相应的遴选、评价、管理、投入等机制,负责开展终期评价,做好不同层次人才项目衔接,搭建高层次人才发展平台。

(2)加强过程管理,加强政策等配套衔接,在重大项目建设、评选表彰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形成支持合力。

(3)项目单位负责项目日常管理,保证培养对象培训期间的工资及福利待遇。

(二)基层人才培养计划。

1. 建设目标。

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综合素质不断提升,更好满足群众就近享受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2. 建设任务。

推动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做好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持续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和转岗培训,培养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中医馆骨干人才200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完善基层人才培养使用、待遇保障等政策,加强过程管理,落实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等相关要求。

(2)项目单位做好项目日常管理,保证培养对象培训期间的工资及福利待遇。

(三)人才平台建设计划。

1. 建设目标。

通过推进中医药学科发展,建设全省高水平的人才培养平台,中医药人才培养能力不断提升。

2. 建设任务。

(1)推进南京中医药大学和省中医院13个国家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实施,支持中医药相关品牌专业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2)积极争创全国中医临床教学基地。依托我省已建成的国家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积极争创标准化的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践技能考核基地。(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3)做好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工作。新创建一批老药工、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和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4)加快建设省级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新建省中医药重点学科20个,建设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100个和老药工传承工作室10个,建设省中医住培示

范基地3个和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5个。(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完善相应的遴选、评价、管理、投入等机制,组织项目的实施和评估,集聚高层次人才参与平台建设。

(2)加强政策保障和过程管理,项目单位要落实团队、场地、设施等软硬件要求,建立管理制度,进行定期评估和报告。

六、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

加强中药种植养殖、生产、使用全过程管理,加快促进中药材种业发展,大力推进中药材规范种植养殖,提升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中药材种业质量提升。

1. 建设目标。

中药材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优良品种选育与良种繁育能力进一步提升,优质种子种苗推广应用能力明显提升,中药资源监测能力明显提高。

2. 建设任务。

(1)推进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扶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种子种苗专业化繁育基地,推动制定种子种苗标准。(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2)扎实推进南京中医药大学国家中药资源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开展一批道地、紧缺、濒危中药材种源繁育和规范化生产。(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3)依托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成果,健全全省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做好种质资源库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相关工作,推动相关种子种苗标

准制定,打击种业违法行为。

(2)加强部门协同,及时通报相关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形成中药资源管理合力。

(二)中药材规范化种植。

1.建设目标。

全省道地药材生产布局更加优化,中药材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实现有效转化和示范推广,进一步推动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利用。

2.建设任务。

(1)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种植养殖,推进珍稀濒危中药材保护和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养殖、仿野生栽培等,引导制定有关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规程,扶持有关林下中药材种植养殖研究和示范推广,将中药材纳入林下种植推荐名录。做好珍稀濒危中药材繁育相关工作,规范做好相关野生动植物繁育、采集、出售购买利用和进出口许可和监管。(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2)按照国家中药材追溯标准与管理办法,依托现有追溯平台,探索建立覆盖全省主要中药材品种的全过程追溯体系。(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依托现有药品监管体系,搭建中药材快速检测平台。(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3.配套措施。

(1)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加强道地药材产区规划和规范化种植。

(2)强化道地药材资源保护和生产管理,在项目、政策等方面予以倾斜,建立部门协同机制,统筹力量协同推进中药材质量提升。

(三)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

1.建设目标。

通过深化中药炮制理论和技术研究,完善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饮片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2. 建设任务。

加强南京中医药大学、省中医院和常州市中医医院3个全国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项目建设,进一步挖掘与传承中药炮制理论和技术。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常用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等研究。(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南京中医药大学及省中医院、常州市中医医院加强对区域特色饮片和炮制技术的挖掘、整理、传承。

(2)促进中药炮制技术和中药饮片标准转化,进一步完善《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江苏省中药材标准》,完善中药饮片质量控制体系。

(四)中成药综合评价体系建设。

1. 建设目标。

建立健全涵盖临床有效性安全性评价、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制剂技术等的全省中成药综合评价体系,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全省中药新药审评体系逐步完善。

2. 建设任务。

(1)组织开展至少5种中成药临床综合评价,不断丰富中成药精准用药信息方面的内涵,建立完善多层次的现代质量控制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负责)

(2)探索建设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审评证据体系,构建符合中药特点的安全评价方法和标准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负责)

(3)开展中成药质量评价方法研究,探索建立常用中成药质量标准。(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4)完善中药警戒制度,加强中药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建设。(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制定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工作,协调推动中成药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和转化。

(2)收集整理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审评证据体系。

七、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推进中医药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建设,深入挖掘和传承中医药精华精髓,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群众生产生活、贯穿国民教育始终,推动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一)中医药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建设。

1. 建设目标。

省及相关设区市中医药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建设进一步完善,更好展示中医药藏品所蕴含的历史价值与文化内涵。

2. 建设任务。

(1)南京中医药大学及有关设区市加强中医药博物馆(陈列馆)建设,常州市中医医院加强孟河医派博物馆建设,推动各博物馆开展中医药相关文物、史料及代表性见证物的征藏工作,推动中医药博物馆数字化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教育厅等负责)

(2)各设区市建设1个中医药主题文化园,开发具有中医药特色的文化产品不少于5个。依托南京中医药大学和常州市中医医院作为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和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常态化举办中医药展览展示。(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相关设区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整合有利资源,将中医药博物馆、文化园等纳入当地公共文化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拓展经费渠道,提高建设水平。

(二)中医药文化建设。

1.建设目标。

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不断建立健全,形成具有江苏特色的中医药文化精品,中医药文化教育进一步丰富,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持续提升。

2.建设任务。

(1)加强中医药文化内涵研究,挖掘阐释并推广普及名医名家、医籍名方等中医药文化经典元素。(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等负责)

(2)加大中医药文化传播力度,面向社区、乡村、学校、养老机构等,全省每年开展不少于1000场中医药文化科普活动,推出中医药文化精品。(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等负责)

(3)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开展中医药文化专题教育活动。全省中医药机构与学校结对不少于100所,遴选中医药文化特色校园不少于10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广电局等负责)

(4)培养建立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队伍,遴选中医药文化科普专家,每年举办中医药文化宣传培训班,全省完成培训不少于1200人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5)遴选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不少于2个,示范基地不少于10个,示范项目不少于15个。(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3.配套措施。

(1)深入实施江苏省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行动计划,组织开展中医药宣传月、“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巡讲等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科普推广活动。

(2)持续开展“岐黄校园行”活动,使校园中医药文化服务供给更加多样,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文化教育水平。

(3)推动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基地申报国家级中

医药文化基地,开展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线上展馆建设。全省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不少于300个。

八、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

支持中医药产学研用开放发展,提升江苏中医药国际影响力,推动中医药海外传播、应用与发展。

(一)中医药开放发展平台建设。

1.建设目标。

江苏中医药机构参与全球中医药各领域合作的平台更加多样,机制更加灵活,中医药海外认可度和接受度进一步提升。

2.建设任务。

依托南京中医药大学、省中医院等中医药机构建设好中医药海外中心、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各设区市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推动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成立世界孟河医派发展联盟。(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外办,常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3.配套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探索中医药对外交往新路径,完善激励保障措施,积极参与双边、多边合作机制,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平台建设。

(二)中医药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

1.建设目标。

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2.建设任务。

(1)南京中医药大学、省中医院等有关单位加强与海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中医药领域交往,深化中医药科技创新合作。(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委统战部、省外办、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负责)

(2)各设区市组织中医医疗机构加强与境外知名期刊合作,在国际科研合

作中加大中医药参与力度。(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委统战部、省外办、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中医药参与相关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推动中医药“走出去”。

(2)利用海外友城、涉侨社团、华文媒体等平台推介江苏中医药文化,积极开展中医药惠侨服务,促进江苏中医药国际传播与发展。

(三)中医药国际贸易促进计划。

1. 建设目标。

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在探索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中发挥积极作用,中医药产品和中医药行业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

2. 建设任务。

(1)南京中医药大学及省中医院、常州市中医医院等建好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做好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试点工作。积极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南京海关、省财政厅等负责)

(2)培育中医药服务贸易基地和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支持中医药企业“走出去”。(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南京海关、省财政厅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在全省贸易促进计划立项、组展等方面给予中医药服务贸易政策倾斜,利用服贸会等重大平台开展中医药贸易促进和国际推广活动,设立中医药相关展示板块。省服务贸易协会发挥好支撑作用。

(2)发挥省服务贸易工作专班机制作用,加强部门联动,推进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探索依托海外自办展助力中医药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市场。

(四)中医药国际抗疫合作计划。

1. 建设目标。

中医药在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中的参与度显著提升。

2. 建设任务。

推进中医药参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建设中医疫病防治团队。(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外办、省药监局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推动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病合作,组建中医疫病防治团队。

(2)鼓励企业开展抗疫类中药产品海外注册和应用,对参与国际抗疫合作人员给予激励保障。

九、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工程

(一)医保、医疗、医药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建设。

1. 建设目标。

推进南京市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市,通过加强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促进南京市并带动全省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享受更加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

2. 建设任务。

根据南京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方案,推进实施中医药守正创新工程、人才发展工程、服务模式创新工程、管理创新工程,统筹做好试点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落地见效。(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药监局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加大政策保障和财政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南京市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工作。

(2)南京市加快出台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措施,推进实施中医医学“高峰”领航等八大项目,持续完善中医药体系,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创新中

医药发展模式,加快推进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有益做法。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和推动解决中医药振兴发展重要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将重大工程实施纳入本部门重点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抓好落地落实。各地和项目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确保推进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投入保障。各地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进行预算单列。完善投入保障机制,科学界定政府和市场投入责任。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振兴发展,推动形成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加强项目统筹规划和预算申报管理,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优先保障列入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的项目实施。强化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管,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全程监管。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监管职责,对重大工程实施动态监测,做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的宣传力度,特别是重大工程实施的进展和成效,展示中医药在维护健康领域的优势特色,引导全社会更加关注和支持中医药事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良好氛围。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政务“一朵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3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政务“一朵云”建设总体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5日

江苏省政务“一朵云”建设总体方案

政务云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核心基础平台,是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运用云计算技术和智能化工具,为各类业务应用系统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服务支撑、安全保障等共性资源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有效支撑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科学决策等效能提升。加快建设集约高效、自主安全的政务云,加强政务信息基础设施统建共用,已成为改变系统割裂和资源分散局面,推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举措。为加强统筹规划,全面提升全省政务云服务能力和安全运行水平,促进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2〕102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44号)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以推动我省数字政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业务应用为牵引,以数据创新为驱动,着力打造布局科学合理、服务能力全面、运营规范高效、运维专业智能、安全自主可控的全省一体化政务云体系,实现政务信息基础设施统建共用、非涉密业务应用系统全面上云,推动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创新发展,有效支撑现代数字政府建设。

(二)基本原则。

统筹协同。坚持系统思维,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加强政务云顶层设计和省级统筹,建立健全省市协同联动工作机制,适度超前政务云等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布局,优化整合各地各部门单位已建政务云,提升政务云一体化支撑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夯实数字政府算力基座。

融合创新。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积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IPv6、物联网等技术,加强政务云应用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加快云网融合、云边协同、云数联动,推动全省各级部门单位上云用数赋智,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的水平。

集约高效。坚持需求导向,按照存量维持、增量统建的策略推进全省政务云建设,建立健全一体化的管理体系、运行机制和运营规则,各级部门单位非涉密业务应用系统基于全省政务“一朵云”开发建设、部署运行、迭代升级,实现政务信息基础设施集约节约、精准精细、共建共享、高效服务。

安全可控。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技管并重,强化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充分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建立健全多层次、全方位政务云安全保障体系,坚守安全底线,确保政务云自主可控、安全可靠。

(三)主要目标。

到2027年底,集约共享、融合创新、智能敏捷、安全可控、高效服务的全省政务“一朵云”体系全面建成。云资源规模满足需求,云技术应用先进成熟,云服务种类丰富多样,云安全体系自主可控,云使用效能显著提高。全省算力规模达到70万核CPU和400PB存储,新增高性能算力持续增长,国产化软硬件产品全面应用,IPv6规模部署与应用大幅提升。各级部门单位基于云计算技术架构开展系统集成和业务应用系统建设,非涉密业务应用系统全部上云。“小散”数据中心整合淘汰,现有政务云平台有序融合,先进技术应用和建设模式创新成效显著,数字政府算力基座稳固夯实,打造成为全国政务云建设标杆。

(四)总体架构。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统筹数据中心合理布局要求,基于省和13个设区市政务云现状,采用“一核多点”总体布局和“三横四纵”整体架构,统筹建设全省政务“一朵云”,各级部门单位和县(市、区)不再单独建设或外租云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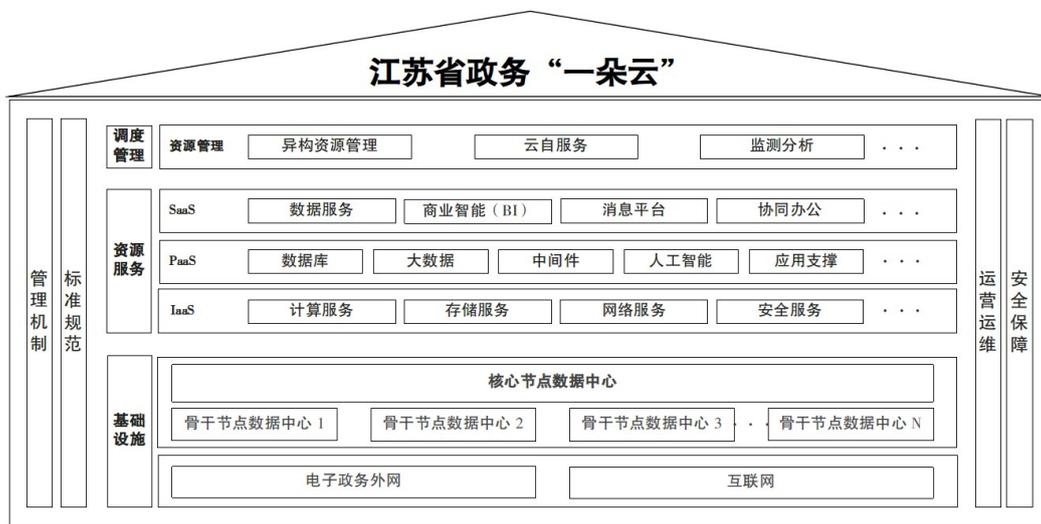


图1 全省政务“一朵云”总体架构

“一核多点”包括1个省级核心节点和13个设区市骨干节点,构成一体高效的全省政务“一朵云”。“三横”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服务和调度管理,“四纵”包括管理机制、标准规范、运营运维和安全保障。

基础设施。包括核心和骨干节点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支撑

全省政务“一朵云”资源服务和调度管理能力建设。

资源服务。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和安全等 IaaS 能力,数据库、大数据、中间件、人工智能和应用支撑等 PaaS 能力,数据服务、商业智能(BI)、消息服务、协同办公等 SaaS 能力,支撑业务应用系统敏捷开发、快速部署、融合集成、一站运维和安全运行。

调度管理。贯穿基础设施层和资源服务层,构建全省政务“一朵云”跨区域异构资源管理平台,提供异构资源管理、云自服务、监测分析等能力,满足云资源在线申请、统一管理、灵活调度等服务需求。

管理机制。明确全省政务“一朵云”行政主管部门、运行管理机构和使用方的职责分工,规范企业参与全省政务“一朵云”建设和运营运维工作,为全省统筹和管运分离提供有力支撑。

标准规范。制定全省政务云建设管理办法,建立政务云建设、管理、运营、运维、安全、评估评价等标准规范,为全省政务“一朵云”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和运营运维等提供指导。

运营运维。从专业力量、服务流程、内容工具等方面构建全省政务“一朵云”运营运维体系,全面提升专业化运营能力和智能化运维水平。

安全保障。建立健全全省政务“一朵云”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强化安全运维保障,确保政务云安全、规范、可靠运行。

(五)管理体系。

按照“统一规划、统筹管理、分工协同”的思路,明确各方职责分工,持续探索和完善建设模式、服务模式、运营模式,构建职责明晰、权威高效的全省政务“一朵云”组织管理体系。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是全省政务“一朵云”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全省政务云建设管理。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是全省政务“一朵云”运行管理机构,负责全省政务“一朵云”建设规划和运行管理工作,统筹核心节点建设、运行和安全管理。设区市大数据管理部门统筹市本级和所辖县(市、区)部门单位政务云建设管理,明确本市政务云运行管理机构统筹骨干节

点建设、运行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各级部门单位负责所属业务应用系统的上云需求规划、迁移部署、日常维护、安全管理和应急保障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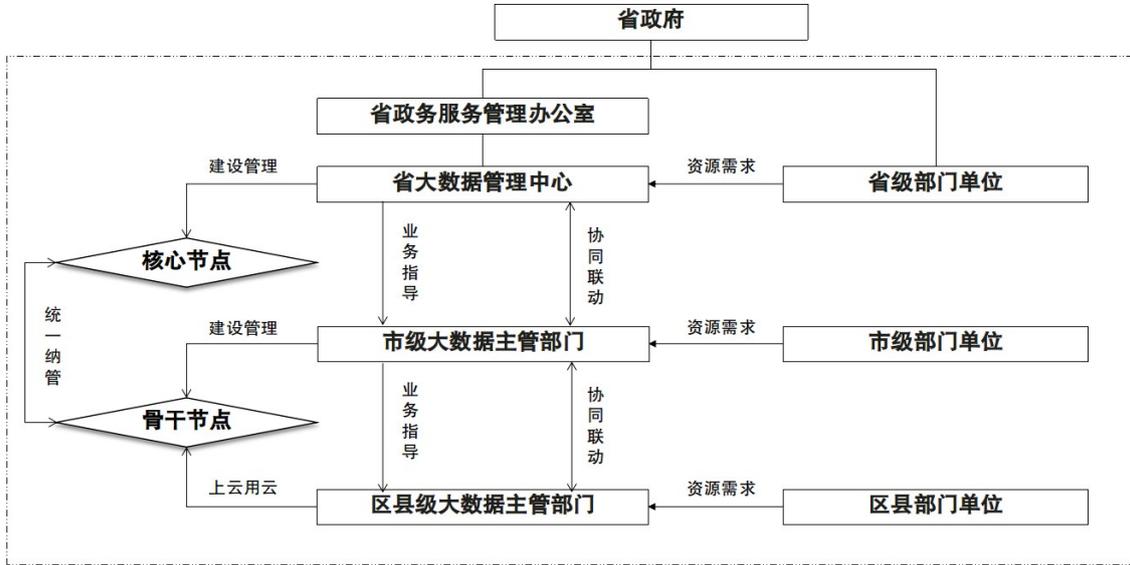


图2 全省政务“一朵云”管理架构

二、构建系统科学的建设布局

按照总体规划布局要求,基于绿色/低碳等级达到4A级及以上的新型数据中心,充分利用先进成熟、自主可控技术,构建多点协同框架、加强云网融合应用、健全容灾备份体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全省政务“一朵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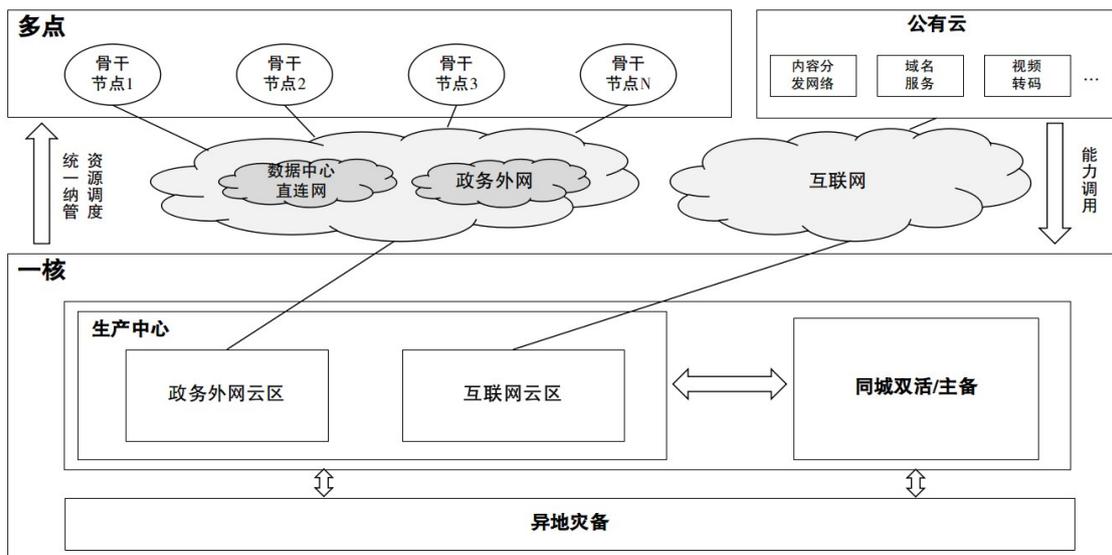


图3 全省政务“一朵云”逻辑架构

(一)构建一核多点框架。

加快建设核心节点。核心节点包括生产中心、同城双活/主备中心和异地灾备中心,生产中心承载所有业务应用系统云上运行,双活中心保障关键核心政务业务不中断运行,异地灾备中心提供极端灾难情况下业务数据恢复能力。参考相关行业规定,生产中心和双活中心选址距离应在50公里内,异地灾备中心选址应与生产中心保持足够距离,避免因在同一个电网、同一个江河流域、同一个地震带等方面因素造成灾备数据同时受损。

同步建设骨干节点。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需建设骨干节点,与核心节点形成一体化算力供给体系,满足市、县(市、区)城市运行服务、社会协同治理、应急指挥调度等业务应用需求。加强云边协同,满足县(市、区)物联感知、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和基层治理等业务需求。

加强算力统筹管理。合理利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基于跨域异构资源管理平台 and 一体化智能运维平台,建设全省政务“一朵云”资源管理调度中心,全面掌握政务云建设和运行情况,推动核心节点与骨干节点在资源管理和服务等方面高效协同。各节点按照全省政务“一朵云”统一规范要求,对接跨域异构资源管理平台,实现资源统一监控、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核心节点和骨干节点按照统一的服务目录为全省各级部门单位提供云资源服务。

(二)加强云网融合应用。

推动政务云网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建设快响应、高平稳、宽通道的快捷通达网络,满足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等网络承载需求,实现业务应用系统快捷访问,构建统一的云网资源服务能力。

电子政务外网为全省各级部门单位提供高性能、高可靠、强安全的业务接入及访问服务。省市间业务网络带宽不低于20G,具备扩展能力。利用5G、IPv6、SRv6、SDN、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固移融合、智能选路和故障自愈等能力,保障业务应用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数据中心直连网络为全省政务“一朵云”资源共享、数据互通、业务调度、容灾备份提供高质量、高可靠的承载网络。生产中心和双活中心之间要求时

延小于2ms,带宽不小于100G,具备扩展能力。核心节点与骨干节点之间要求时延小于10ms,带宽不小于40G,具备扩展能力。

(三)健全容灾备份体系。

完善全省政务“一朵云”容灾备份体系,增强容灾备份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灾难能够及时恢复数据和业务,保障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的连续性。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和《信息安全技术灾难恢复服务要求》(GB/T 36957-2018)标准要求,对业务应用系统进行分类,确定相应的灾备等级和灾备建设模式。由核心节点统筹建设异地灾备中心,骨干节点按需利用异地灾备能力开展异地灾备业务。

灾备建设模式。同城双活采用数据层同步复制和应用层负载均衡等技术,保证在重大故障或灾难情况下生产中心关键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适用于核心业务场景。同城主备采用数据层同步复制和应用层主备容灾等技术,保证在重大故障或灾难情况下生产中心关键数据不丢失、业务快速切换,适用于重要非核心业务场景。本地备份采用快照、镜像等技术,提供数据本地备份能力,适用于需要快速恢复数据的业务场景。异地灾备采用数据层异步复制技术,提供异地灾备服务能力,在生产中心发生空间地理灾难的情况下,由异地灾备中心恢复数据。

灾备业务规模。根据业务重要性,选择关键核心业务同城容灾。按需提供本地备份服务,重要数据100%本地备份。异地灾备中心按照数据备份方式建设,100%同步本地备份数据。

(四)提升自主创新水平。

推进自主创新应用。充分利用自主创新和IPv6技术,着力构建基于自主可控的服务器、网络、安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硬件的政务云平台,大力推动业务应用系统自主创新适配、改造和迁移,满足各级部门单位对政务云及业务应用系统的自主创新需求。全省政务“一朵云”须开放兼容、适应不同生态,为基础软硬件、业务应用系统的创新发展提供综合支撑环境。

加强异构算力融合。通过超高速网络互连、软硬件重构等技术,探索多元

异构、高效池化的算力中心建设模式,建立面向异构算力资源和多场景需求的算力调度框架,实现云资源动态调整、灵活组合和智能分配。加强CPU、GPU、FPGA、NPU、ASIC等异构算力多元供给,支撑各级部门单位多样化算力应用。

提升新技术应用水平。在基础设施层,采用自主创新主流芯片混合部署技术,实现一云多芯融合管理。在云资源服务层,采用云原生技术,提供容器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中间件、区块链等云服务,增强云上基础共性能力,提升云平台敏捷性、自动化能力和服务效率,驱动业务快速开发、迭代和持续创新。

强化业务应用协同创新。构建多应用、快服务的云上协同创新应用体系,推动各级部门单位基于云技术路线和架构,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智能算法、机器学习、增强现实/虚拟现实(AR/VR)等云服务能力,支撑业务应用的敏捷化、轻量化开发,通过能力的便捷调用和灵活组合,实现业务快速扩展和持续创新,加速政府业务的智能化演进。

三、建设优质丰富的全栈能力体系

全省政务“一朵云”按照集约化建设的思路,充分利用云原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采用国内领先主流云技术路线和自主创新软硬件产品,搭建跨域异构资源管理平台,提供IaaS、PaaS、SaaS全覆盖的优质丰富全栈式云服务能力,支撑全省数字政府基座高质量发展。



图4 全省政务“一朵云”技术架构

（一）建设跨域异构资源管理平台。

基于统一调度、编排、展现等技术，借鉴公有云管理和服务模式，集中纳管跨域异构节点云资源，构建高水平的异构资源管理、云自服务、监测分析等能力。异构资源管理通过云计算操作系统屏蔽不同云平台技术路线差异，实现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提供云资源、云服务、流程审批、安全审计等管理服务。云自服务具备资源视图、效能考核、计量计费等功能，提供自助式云资源申请、查询、使用和结算等服务。监测分析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资源分析、性能分析、智能报表等服务。

（二）建设算力统筹的IaaS能力。

充分利用自主创新软硬件产品建设完善IaaS能力，提升资源规模，为全省各级部门单位业务应用系统上云提供弹性伸缩、安全可靠的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服务。计算服务具备横向扩展、秒级伸缩、智能敏捷等特性，提供云服务器、裸金属、云容器等服务。存储服务具备高可靠、高性能、低成本等特性，提供块存储、对象存储、文件存储等服务。网络服务基于网络虚拟化、虚拟专用网络等技术，提供弹性IP、负载均衡、域名解析等服务。安全服务为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全面的云安全、密码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保密防护等服务，构建事前主动防御、事中快速响应、事后精准溯源的全闭环安全能力。

（三）建设共性通用的PaaS能力。

基于存算分离、流式计算、分布式计算、深度学习等技术构建PaaS能力，提供数据库、大数据、中间件、人工智能、应用支撑等服务。数据库服务提供关系型、非关系型、分布式等数据库，实现海量数据高并发访问。大数据服务提供数据集成、数据分析、数据开发、数据资产管理等服务。中间件服务提供分布式消息、分布式缓存、API网关等服务，支撑复杂业务应用系统灵活开发集成。应用支撑服务提供区块链、低代码、流程引擎、移动开发框架、高可用等服务，实现业务应用系统快速构建、部署和迭代。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自动程序设计、智能数据挖掘等服务，提升业务应用系统智能化

水平。

(四)建设按需服务的SaaS能力。

利用即时通讯、Web呈现、统一认证等技术,按需提供数据服务、商业智能(BI)、消息平台、协同办公等开箱即用的SaaS能力。数据服务提供数据目录、数据接口、数据标签和主题数据等服务类型,支撑业务应用系统以服务形式调用数据能力。商业智能(BI)提供可视化、智能算法、即席分析和智能报表等服务,支撑政府业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消息平台提供短信通知、验证码等服务,满足各类短信类业务需求。协同办公提供消息通讯、音视频会议、电子审批、智能客服等服务,满足政府智能化办公需求。

四、建设一体高效的运营服务体系

围绕业务运营、资产运营、内容运营、组织运营、数据运营和产品运营,制定运营规则、建立服务流程、配备运营工具,形成统一高效的全省政务“一朵云”运营体系。



图5 全省政务“一朵云”运营架构

(一)明确运营管理规则。

按照应统尽统、应上尽上、应迁尽迁、应管尽管的原则和全省政务“一朵云”技术路线及相关标准规范,各级部门单位非涉密业务应用系统基于全省政务“一朵云”部署。新增非涉密业务应用系统全部上云用云,存量非涉密业务

应用系统以“先易后难、先简后繁”的方式,整合集成后安全有序迁移上云。在充分利用存量云资源基础上,各级部门单位和县(市、区)不再扩容升级云资源,生命周期结束后自然淘汰,外租云资源到期后原则上不再续租。基于跨域异构资源管理平台,实现全省政务“一朵云”资源可视可查、可管可控。

(二)规范运营服务流程。

建立包括云资源申请、审批、测试、开通、变更、优化、回收、结算在内的服务流程。资源申请,省、市两级部门单位向本级运行管理机构申请云资源,县(市、区)大数据管理部门扎口管理本级部门单位资源需求,统一向市级运行管理机构申请云资源。资源审批,根据业务复杂度,运行管理机构组织审核云资源申请需求并按时完成受理。资源测试,运行管理机构开通测试资源,使用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源测试。资源开通,测试验证通过后,运行管理机构应及时完成正式资源开通。资源变更,使用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向运行管理机构提出资源变更需求,审核通过后,运行管理机构应及时完成资源变更。资源优化,运行管理机构科学制定资源监测指标,持续监测评估资源使用合理性,不断优化提升资源使用效能。资源回收,不再使用的云资源,使用部门单位应及时向运行管理机构提出资源回收需求,运行管理机构及时完成审核并回收。资源结算,按照全省政务“一朵云”建设和服务目录,由运行管理机构统一按需据实结算。

(三)丰富运营服务内容。

全省政务“一朵云”运营工作主要包含业务运营、资产运营、内容运营、组织运营、数据运营和产品运营。业务运营,提供以用户为核心对业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能力,包含业务迁移、咨询规划、赋能培训等,确保云上业务持续稳定运行。资产运营,对云平台上软硬件资产进行全面精细化管理,推动云平台降本增效。内容运营,采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通过多元渠道持续提升全省政务“一朵云”影响力。组织运营,组建完备的运营团队,明确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全面开展政务云运营工作。数据运营,基于对运营数据的分析,为运营

策略制定、运营能力优化提供支撑。产品运营,以实现基础软件产品能力持续提升为目标,对需求、准入和版本进行全面管理。

(四)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聚焦数字化运营能力提升,基于全省政务“一朵云”跨域异构资源管理平台,对核心节点和骨干节点政务云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和运营。充分优化整合配置全局资源,实现云资源的一体化管理,支持业务应用系统的资源灵活配置、弹性伸缩,提高云资源利用效率。采集各节点各维度运营数据,实时监测和展示全省政务云平台使用情况、运行状况,提升运营决策效率和科学性。

五、建设专业规范的智能运维体系

以规范运维管理和提高运维服务质效为目标,加强组织协同,规范运维流程,加大智能化运维工具运用,有效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全省政务“一朵云”安全稳定运行。

(一)建立专业化运维组织。

运维组织包括运维管理团队和执行团队,系统开展云平台、网络、安全、应用等专项运维工作,为全省政务“一朵云”提供7×24小时业务监控、一站式业务受理、故障处理、应急保障等一体化运维服务,持续满足政务业务服务需求。

(二)制定规范化运维流程。

参考IT服务管理最佳实践框架,根据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和ISO20000认证体系中运维管理和服务的要求,建立包括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服务级别管理和知识库管理等全面的政务云运维管理流程,制定绩效度量指标体系,跟踪和规范运维行为,严防运维人员非授权访问数据,推动运维工作高效开展。

(三)建设智能化运维平台。

按照“一键迁云、便捷用云、敏捷管云、高效视云”的思路,建立一体化智能运维平台,主动开展异常检测、动态阈值告警、故障根因诊断等工作,支持常态化运维工作的自动化编排调度和批量运维,提高运维智能化水平。面向云管

理方,提供态势感知、智能模型等,实现对数据中心及云资源即时状态和运行趋势的分析评估。面向云运维方,提供对基础设施、云平台、业务应用系统等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实现端到端全链路追踪诊断、故障原因快速定位、影响范围及时控制,智能引导软硬件设施修复。面向云使用方,提供智能迁云、全链条业务协同研发、业务健康度检查等工具,实现业务应用系统平滑迁移、敏捷开发、批量快速部署、主动预警感知、故障自动排查和优化。

六、建设立体多层的安全防护体系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主动防护能力、安全合规评估和安全运维保障四位一体的立体纵深安全防护体系,达到管理可执行、技术可落地、合规可监管、安全可运维。



图6 全省政务“一朵云”安全架构

(一)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明确安全主体责任分工。针对政务云的运行管理、服务提供、使用、监管和审计等部门单位,确立边界清晰、权责明确的安全管理职责。运行管理机构作为云平台安全责任主体,负责数据中心和云平台的安全保障,落实云平台等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云服务安全和工作秘密信息管理等要求,指导和监督使用部门单位开展云上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相关工作。使用部门单位作为上云业务应用系统的安全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单位云上业务应用系统和数据的

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业务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和工作秘密信息管理等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安全自评自查自纠。监管机构和审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云平台及云上业务应用系统相关方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管和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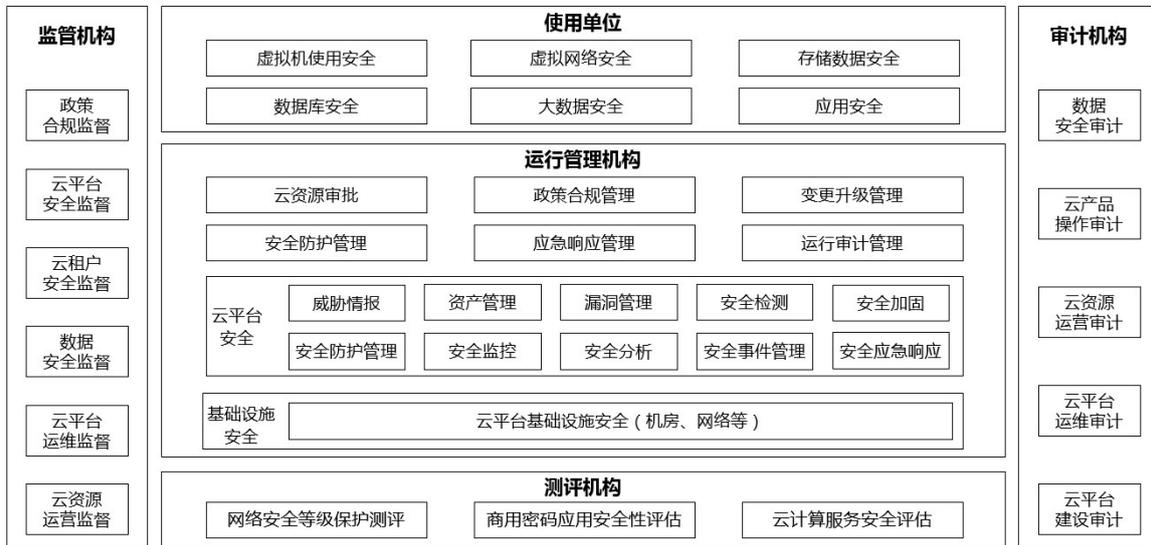


图7 全省政务“一朵云”安全职责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从设备、网络、数据、人员、密码、保密、运维、应急、考核等方面,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动态更新机制,按需开展评估和修订工作,保证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有效规范全省政务“一朵云”安全管理工作。

(二)强化安全防护能力。

建立具备纵深防御、态势感知和智能分析等能力的全省政务“一朵云”安全防护体系,从物理安全、云安全、数据安全和密码应用安全等层面进行立体防护。物理安全遵照国家计算机场地安全标准和场地环境设施标准,配备完善的安全基础设施,确保物理设备和介质的安全。云安全包括网络安全、物理机安全、虚拟机安全、应用安全等,保障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的安全合规运行。数据安全包括敏感数据保护、数据风险监测、数据备份恢复等,保障数据的可靠性和可用性。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和工作秘密信息管理等工作要求,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等核心数据,建立安全专区,增强安全防护,有效隔离和安全使用。密码应用安全包括云平台和云租户密

码应用安全,保障密码使用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

(三)开展安全合规评估。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对纳入统一管理的新增和存量云资源加强安全合规评估,确保全省政务“一朵云”建设符合国家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安全规范、云计算服务安全标准和工作秘密信息管理 etc 要求。

(四)加强安全运维保障。

建设包含感知监测、分析预警、指挥联动、应急处置、溯源分析、安全优化、外包管理等全流程的安全运维体系,提升响应效率,简化协同流程,高效保障业务安全可靠、持续稳定运行。感知监测覆盖威胁告警、风险管理、漏洞管理等功能,实现资产清、位置清、态势清、异常清。分析预警将人工智能技术和监测数据有机结合,实现安全风险智能分析、秒级识别、动态预警。指挥联动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联动协同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调度,提升日常态和应急态的安全协同能力。应急处置提升安全事件发生后的响应效率,加强攻防演练和重保看护,实现可演进的安全应对处置能力。溯源分析针对攻击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对攻击链条进行重新审视,确保通告及时、处理有效、责任到人。安全优化针对安全检测发现的安全漏洞等薄弱环节,进行持续安全策略优化、流程优化和技术加固。外包管理针对外包服务明确安全责任,落实监测、评估、审计等安全措施,并不断加强监督和检查。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全省政务“一朵云”建设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顶层设计、组织推进、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等工作,协调解决政务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按照上下对

应关系和职责明晰、权威高效的要求,加快理顺建设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各级大数据管理部门统筹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强化本级各部门单位业务应用系统上云迁云工作,确保全省政务“一朵云”建设管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制度规范。

在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统一指导下,加快推动全省政务“一朵云”相关制度建设,围绕政务云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运维、服务等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配套标准规范。加强相关制度规范、专业知识技能的宣贯和培训,确保全省政务“一朵云”建设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三)加强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加大投入力度,适度超前、快速提升省、市政务云供给能力和安全运行水平,加快存量业务应用系统迁移上云,规范全省政务“一朵云”建设管理流程和机制,强化审计监管,切实保障资金合规高效使用,推动全省政务“一朵云”持续健康发展。

(四)注重评估评价。

建立全省政务“一朵云”评估评价机制,在上云迁云情况、政务云资源使用效能等方面对使用部门单位进行评估评价并纳入数字政府评价体系。运行管理机构定期对政务云建设、服务质量、运营运维和安全保障等方面开展动态监控和评估,发布评估评价结果,提升全省政务“一朵云”建设管理效能。

(五)营造良好生态。

加强政企合作,探索多元投入、人才流动、快速发展等新型机制模式。鼓励国内主流云厂商、拥有自主创新技术产品的企业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全省政务“一朵云”建设,打造覆盖算力、算法、数据、应用一体化服务全链条开放、创新、安全的良好生态,带动全省信息产业协同健康发展。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1. 政务云:运用云计算技术,统筹利用机房、计算、存储、网络、安全、应用支撑等软硬件设备,发挥云计算虚拟化、高可靠性、高通用性、高可扩展性及快速、按需、弹性服务等特征,为政府领域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基础设施、支撑软件、运行保障和信息安全等综合服务平台。

2. 高性能算力:执行图形显示、信号处理、人工智能和物理模拟等计算密集型任务的计算能力,主要以GPU(图形处理器)、FPGA(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NPU(嵌入式神经网络处理器)、ASIC(专用集成电路芯片)等为代表。

3. IaaS:即基础设施即服务,通过搭建算力共享资源池,将计算、存储和网络等IT基础设施作为一种服务,通过网络提供给用户使用。

4. PaaS:即平台即服务,提供运算平台与解决方案服务,将云端基础设施部署与创建至客户端,或者借此获得使用编程语言、程序库与服务。

5. SaaS:即软件即服务,是一种软件交付模式,软件仅需通过网络,不需经过传统的安装步骤即可使用,软件及其相关的数据集中托管于云端服务。

6. 云原生:基于云平台提供的容器、微服务、DevOps(开发运维一体化)等服务建立的一种开发和运行应用程序的新型技术体系,业务应用系统采用容器化部署,基于微服务架构提高灵活性和可维护性,借助敏捷方法、DevOps进行持续迭代和自动化运维,利用云平台设施实现弹性伸缩、动态调度、资源优化,使业务应用系统从云下开发、云上部署的传统分离模式转变为全生命周期云上融合模式。

7. 全栈云:紧跟云计算技术发展,紧贴应用需求,建设集技术和服务于一体、可拓展可演进的云体系,提供IaaS、PaaS、SaaS全覆盖的技术能力和上云规划、部署、运行等全流程的服务能力。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医保规〔2023〕2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医疗保障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3年9月20日

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本医疗保险中药配方颗粒管理，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用药需求，根据《国家医保局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江苏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范围的确定、调整，以及支付、管理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坚持“保基本”的功能定位，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受能力和参保人员合理用药需求相适应；坚持专家评审，适应临床需求，实现科学、规范、精细、动态调整；坚持中西药并重，支持中医药产业创新传承发展。

第四条 通过制定《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中药配方颗粒目录》(以下简称《中药配方颗粒目录》)对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和使用进行管理,《中药配方颗粒目录》内的药品费用按照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为维护临床用药安全和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益,对部分中药配方颗粒的医保支付条件进行限定。

《中药配方颗粒目录》由中药配方颗粒的国家医保编码、名称、计价单位、支付政策、限定支付范围等构成。

第五条 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中药配方颗粒目录》的制定和管理工作,《中药配方颗粒目录》在全省范围内统一使用、统一执行。

第二章 目录制定和调整

第六条 《中药配方颗粒目录》的制定和调整程序主要包括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布结果等环节。《中药配方颗粒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第七条 申请纳入《中药配方颗粒目录》的产品,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
- (二)符合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或者省标准;
- (三)对应的中药饮片属于药品目录收载;
- (四)中药配方颗粒在我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备案;
- (五)已经取得国家医保中药配方颗粒编码。

第八条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申报纳入《中药配方颗粒目录》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二)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或者省标准;
- (三)中药配方颗粒已在江苏省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其他符合纳入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省医疗保障部门按照规定组织中医学、中药学、药物经济学、医

保管理等方面专家,对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目录》准入条件的中药配方颗粒开展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实施。

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专家评审结果,作出是否纳入《中药配方颗粒目录》范围的决定,向国家医疗保障局备案后正式发布。

第十条 《中药配方颗粒目录》的中药配方颗粒,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按照规定调出:

- (一)对应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中药饮片被调出目录的;
- (二)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的;
- (三)不符合相关规定需要调出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医保支付

第十一条 《中药配方颗粒目录》内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不区分生产企业,同名的中药配方颗粒实行相同的医保支付政策。

第十二条 《中药配方颗粒目录》内中药配方颗粒分为乙、丙类管理。国家明确规定不得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中药饮片对应的中药配方颗粒为丙类,其余按照乙类管理。

中药配方颗粒医保限定支付范围参照同名中药饮片支付限定确定。

第十三条 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中药配方颗粒目录》医保支付标准管理机制,逐步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医保支付标准。

第十四条 《中药配方颗粒目录》内乙类中药配方颗粒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30%,执行过程中根据基金支付能力等因素全省统一调整。

第十五条 中药配方颗粒不得在医疗机构以外销售,在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可以按照规定报销。医保医师开具中药配方颗粒处方前应当告知患者,保障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完善药品阳光采购政策,将中药配方颗粒纳入省级采购平台

阳光挂网,挂网价格不得高于其他省级平台挂网价,挂网价格与医保支付标准相衔接(阳光挂网有关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定点医疗机构使用的中药配方颗粒通过省级采购平台阳光采购、网上交易。

第十七条 省医疗保障部门将《中药配方颗粒目录》中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全省药品目录数据库,实行统一分类,统一维护,统一管理,并根据《中药配方颗粒目录》动态调整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将《中药配方颗粒目录》和相关政策落实责任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内容。运用智能监控等手段强化对中药配方颗粒使用及费用监测,严厉查处冒名开药、串换药品、利用享受医保待遇转卖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依法依规加强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使用管理,细化中药配方颗粒临床合理规范使用措施,确保中药饮片的主体地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加价率销售,建立健全药品“进、销、存”全流程记录和管理制度。建立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点评制度,规范医生处方行为,严禁超量开药、重复开药、超限定开药。

第二十条 《中药配方颗粒目录》内中药配方颗粒的名称、规格、计价单位等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向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备,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对《中药配方颗粒目录》进行更新发布,全省统一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纳入医保支付的中药配方颗粒,符合本暂行办法的,纳入《中药配方颗粒目录》;不符合本暂行办法的,不得纳入《中药配方颗粒目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1日。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民规〔2023〕7号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健全统一科学的养老机构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规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推动我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省民政厅对《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正式印发各地，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民政厅

2023年9月28日

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统一科学的养老机构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规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推动我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等法律法规文件，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十张以上的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等级评定组织,是指负责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或复核、复评、抽查工作的各级民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相关单位或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是指按照本办法要求,通过自愿申报、组织评定、确定等级并向社会公示、颁发等级证书和牌匾的过程。

第五条 养老机构等级分为五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颁发牌匾上分别用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表示等级标志。牌匾采用统一样式(附件1)。

养老机构评定的等级有效期为三年(自颁发等级证书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后,原评定等级自动失效。

第六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坚持自愿申请、分级评定、全面客观、质量为重、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七条 省民政厅是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修)定全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指导全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并对各级民政部门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设区市民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特点,根据本办法制(修)定实施细则,并对所辖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评定对象和条件

第八条 养老机构申请等级评定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民政部门备案,且在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未做可能影响评定结果的备案信息变更;

(二)持续运营一年以上并符合《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以及实施指南(最新版)申请等级评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与条件。

第九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不予受理等级评定:

(一)未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的;

(二)未在民政部门备案的；

(三)自申请日期前两年内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尚未执行完毕的；

(四)被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并处于调查期间的；

(五)被列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没有移出的；

(六)前次申请评定等级未通过,距离前次申请时间不满一年的；

(七)其他不符合评定条件的。

第十条 养老机构评定的等级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养老机构可以申请重新评定,评定程序按照复评方式实施。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在获得评定等级一年后,符合更高等级标准的,可向属地民政部门提出等级晋升申请。养老机构经评定通过晋级后,由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等级的牌匾和证书,原评定等级自动失效。未通过晋级评定的,继续保留原先等级。养老机构在等级有效期内且仅有一次晋级机会,且应该逐级晋升。养老机构晋升等级后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不得再次晋级。

第十二条 首次参加评定的养老机构,最高可申报评定等级四级。

第三章 评定组织与职责

第十三条 省民政厅负责组建由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组织、行业领域专家等组成的全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定委员会”),统筹实施全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

省评定委员会委员由评定委员会聘任,任期三年。

省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负责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省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和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熟悉养老机构管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

(二)在所从事领域具有较突出业绩和较高声誉;

(三)具有维护评定工作客观、公平、公正、廉洁的职业道德与操守。

第十五条 省评定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

(一)指导本省各级民政部门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复核、复评、抽查工作；

(二)组织实施五级养老机构的等级评定工作,负责五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复核及纠纷争议裁定工作；

(三)组织实施全省四级、三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抽查；

(四)对下级等级评定组织违反规定评定的结果提出纠正意见；

(五)建立和管理省评定专家库,对评定专家开展培训和考核；

(六)制作和核发五级养老机构的证书、牌匾；

(七)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省评定委员会召开最终评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定结论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

第十七条 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规定设立本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制定本地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四级、三级养老机构评定由设区市民政部门负责,二级、一级养老机构评定权限由设区市民政部门自主确定。

第四章 评定专家与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评定委员会应建立评定专家库,由评定委员会对专家进行资格审核。开展等级评定时,评定组织应在专家库中按不同专业类别抽取不少于五名专家,组建评定专家组,负责对申请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考察评价,并提出初步评定意见。

第十九条 评定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熟悉、掌握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经等级评定培训考核合格；

(二)熟悉养老机构的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等主要业务,在行业内具有一

定影响力；

(三)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并从事本行业工作满三年;具有中专以上学历、从事本行业工作满五年;

(四)具备履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专业能力和维护评定工作客观、公平、公正、廉洁的职业道德与操守;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定工作;

(六)经培训合格,取得相应层级的考核合格证书。

第二十条 建立评定专家异地交流机制,设区市和县(市、区)组建评定专家组时,异地专家人数占比不少于百分之二十,异地专家可从非本地专家库的其他地区专家库中抽取。

第二十一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各级评定委员会每年须对本级评定专家进行等级评定相关政策和业务培训,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移出专家库。省评定委员会统一提供考核题库。

第五章 评定程序与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民政部门按照层级权限发布相应等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通知;

(二)养老机构对照《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细则》(最新版,以下简称“评分细则”)进行自评,自评符合条件的,通过“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体系向相应层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民政部门根据评定等级权限负责本层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的受理。申请五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应向设区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送自评和相关评定材料,由设区市民政部门予以初评,初评符合条件的,方可汇总上报至省民政厅;

(四)民政部门初审养老机构参评资格,并公示符合参评条件的养老机构名单,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五)等级评定组织组建评定专家组,根据《评分细则》开展现场评定,提出

初步评定意见；

(六)评定委员会审核初步评定意见并提出评定等级；

(七)民政部门公示评定等级结果,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八)民政部门按照层级权限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

(九)评定委员会确认等级评定结果,民政部门发布公告,并向获得等级的养老机构颁发等级证书和牌匾。

第二十三条 评定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提出等级评定申请,应当提交以下评定申请材料:

(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书(附件2);

(二)养老机构对照《评分细则》进行自评的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三)民政部门要求提交的相关评定材料(附件3)。

第二十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处理意见:

(一)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符合要求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给予书面或电子回执;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养老机构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完全的,视为放弃申请,自动终止评定程序。

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在受理评定申请后,应当明确评定时间和日程安排。原则上五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每年集中受理一次,四级及以下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每年集中受理一至二次。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包括对养老机构的书面评价、现场评价和社会评价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书面评价的内容和项目主要包括养老机构根据要求提交的等级评定申请材料。

现场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符合情况,养老机构开展各项服务工作的情况等。

社会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养老机构参与行风评议情况,入住老年人及其家属满意度调查结果等。

等级评定组织应综合以上方面的评价内容提出初步评定意见。

第二十八条 等级评定期间,评定组织和评定专家有权要求参加评定的养老机构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并对相关评定材料留档备查。参加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评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评定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对评价过程中的文件资料妥善保管,不得用作等级评定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评定结束后,评定组织应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评定资料文件应在发布评定结果公告后三十日内移交给相应层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妥善保管。

第二十九条 各设区市民政部门应当将获得四级、三级的养老机构名单于评定确认后三十日内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六章 复核、复评与抽查

第三十条 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实施等级评定的本级或上一级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评定委员会认为理由充分的,应当对复核申请组织认定复核。

第三十一条 评定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定专家组的初评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养老机构的陈述,必要时可以重新进行现场评价,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相关民政部门应当将评定委员会的复核决定于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养老机构。

第三十三条 在等级有效期内,评定委员会根据层级权限每年应组织对本级评定的养老机构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进行抽查。同时,省评定委员会每年抽查四级、三级养老机构的比例分别不低于全省相应等级养老机构

数(截止抽查时)的百分之五、百分之三;设区市评定委员会每年抽查下级评定的养老机构比例不低于各县(市、区)相应等级养老机构数(截止抽查时)的百分之十。

抽查采取书面抽查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内容包括等级评定程序是否规范、专家是否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评分、评分方式和评分结果是否符合要求等,并抽查部分评分项。抽查的分值不低于《评分细则》总分值的百分之五十,并应覆盖相应等级的必备项。经抽查不符合原评定等级标准的,由原评定等级对应的评定委员会根据情节轻重作出改进、降低或者取消原评定等级的决议。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定等级的决定告知被处理的养老机构,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五条 被降低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在一年内不得提出等级晋升的评定申请,被取消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在两年内不得提出等级评定申请。

第三十六条 养老机构等级有效期满复评程序,参照抽查方式进行。

第七章 回避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评定委员会委员、评定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

- (一)与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二)在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任职,或离职(退休)不满三年的;
- (三)复核、复评、抽查的专家曾参加被复核、复评、抽查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
- (四)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定结果公正情形的。

评定委员会受理回避申请,并应当在五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三十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加强对评定组织、评定人员、回避制度、评定程序、评定等级、纪律执行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和监督,推动形成民政部门行业监管、评定组织内部约束、社会

广泛监督的监管格局,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确保评定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第三十九条 养老机构在评定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定:

- (一)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二)提供虚假评定资料,有故意伪造、涂改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养老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四)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被责令限期整改中的;
- (五)违反评定纪律,采取不规范行为干扰评定专家工作,影响评定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四十条 已取得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按照权限作出降低评定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评定等级,并收回牌匾和证书:

- (一)等级评定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定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定情况失实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的;
- (三)经查实存在欺老虐老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四)涉嫌非法集资,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 (五)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实施联合惩戒或者被列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的;
- (六)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定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定等级牌匾的;
- (七)养老机构未按相关规定参加年检、年报的;

(八)受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九)经抽查不符合原评定等级标准,评定委员会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关决议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四十一条 评定专家在评定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评定专家资格,并向属地及省级信用管理系统推报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评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评定专家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定工作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取消其参与评定工作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被取消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原评定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被降低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评定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定等级证书、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民政部门公告作废。

第四十四条 等级评定所需经费由各级民政部门在工作预算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被评定机构收取费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同时作废。

附件:1.养老机构等级牌匾样式

2.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书

3.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报资料明细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防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3〕4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进一步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防验收机制,有效解决各地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防验收工作中不同程度存在的程序不规范、环节不衔接、技术力量不充分等问题,切实保障我省城市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防验收实施办法》,经2023年9月28日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0月12日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防验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防验收工作,规范消防验收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轨道交通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自动导向轨道、市域快速轨道等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消防验收,包括车站、区间、车辆基地、控制中心和主变电所等承担城市轨道交通主要运行功能的建设工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防验收工作。

跨行政区域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消防验收,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第五条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工程验收时,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组织开展消防查验:

(一)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三)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消防查验合格后,应当编制消防查验情况报告。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消防验收,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验收申请表;

(二)消防查验情况报告;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消防验收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第七条 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车站、区间、车辆基地、控制中心、主变电所等单位工程单独或组团申请消防验收。

第八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查验工作。

第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的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与申请消防验收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参建各方存在利害关系。

第十条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对建(构)筑物防(灭)火设施等外观进行抽样查看；
- (二)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
- (三)对消防设施进行抽样测试,对系统功能进行联调联试。

对控制中心进行现场评定时,还应当对拟投入运营部分的整体消防设施系统功能进行联调联试。

车站与周边建筑合建通道、出入口的,车站和周边建筑的消防控制室应当实现信息互通。现场评定时应当测试火灾信息互通功能。

第十一条 现场评定抽样查看、抽样测量、抽样测试和系统功能联调联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应当包括《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相关内容；
- (二)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当全部检查;其他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2处,当总数不大于2处时,应全部检查。

第十二条 现场评定结果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其中任何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 (一)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 (二)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

(三)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四)消防设施性能满足消防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五)消防设施系统主要功能满足消防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第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时,应当如实填写《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根据委托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填写《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并编制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结论应当清晰、明确。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消防查验情况内容完备;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四)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或者不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甩项工程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禁止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工程”是指具备独立的施工条件或具备专业功能的建(构)筑物及专用设备系统。“项目工程”是指单独立项、具备独立使用功能和运营能力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甩项工程”是指竣工验收时尚未施工或已施工,不具备验收条件、不纳入竣工验收范围的工程。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30日。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3年第15期（总631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35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